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戴鵬天
　　戴藝玟
　　許秀鳳
　　許琇媛
　　洪振錡
　　許象榕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彭彥儒律師
複代理人　馮彥錡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慶雲　　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鄰○○街○○巷00
　　鄒淑芬
　　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百茂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慶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一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1號被告等涉犯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涉及原告請求權基礎構成要件之認定，而裁定本件訴訟於系爭刑事案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；而原告陳明本件實體事項及理由多需引用系爭刑事案件審理結果，被告亦陳明系爭刑事案件審理結果牽涉原告請求能否成立，均認本件實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必要。經查，系爭刑事案件迄未終結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表在卷可參，另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

規定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所稱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而言。倘他訴訟係屬犯罪是否構成之刑事案件，即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原告雖有引用系爭刑事案件事證之需，惟民事法庭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，本得依職權獨立認定，不受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所認定事實之影響，是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已有未合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撤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美黛